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

条规定，本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核，现将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经审核，本委员会认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
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增加审议事项的议案》之页)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3年11月28日

本面于正立 为《安徽华朔照像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三、

由

二

二